

证券代码：300791

证券简称：仙乐健康

公告编码：2022-072

证券代码：123113

证券简称：仙乐转债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7 人；
- 2、本次归属数量：50,17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80,170,222 股的 0.03%；
- 3、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4、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上市流通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办理 50,175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58,1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0,000,000 股的 0.72%，其中，首次授予 686,5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0,000,000 股的 0.57%，预留 171,6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0,000,000 股的 0.14%，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

3、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9 人，预留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0.20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被授予前，公司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授予价格并及时公告。

5、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若公司发生并购重组行为，则当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公司营业收入考核以扣除并购重组产生的新增营业收入为核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 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9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其他任何反馈。2020年7月1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7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9 日。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价格及数量的调整。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

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1 年 7 月 8 日。

3、授予数量：22.44 万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计 13 人）		22.44	87.18%	0.1247%
合计		22.44	87.18%	0.1247%

4、授予人数：13 人。

5、授予价格：28.82 元/股。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数量，及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7.16 万股调整为 25.74 万股。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数量合计为 22.44 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 13 人。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180,170,2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99999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调整后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8.42 元/股。

3、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人员朱少钦因被提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愿放弃参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 6,4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作废后公司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从 22.44 万股调整为 21.80 万股，激励对象从 13 人调整为 12 人。

4、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预留授予的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09,950 股，本次符合归属条件人数由 12 人调整为 8 人，由于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 50%，因此本次符合条件归属股份数量为 54,975 股。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 4,8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作废后本次归属人数由 8 人调整为 7 人，归属股份数量为 50,175 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二、董事会关于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时间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36,894.76 万元，相比 2019 年营

	以 2019 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45%。 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公司发生并购重组行为，则当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公司营业收入考核以扣除并购重组产生的新增营业收入为核算依据。	业收入增长 49.97%。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table border="1"> <tr> <th>评价标准</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 <tr> <td>归属比例</td><td>10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2021 年度，除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剩余 9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均满足归属条件。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归属，最终归属人数为 7 名。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及流通安排

- 1、授予日：2021 年 7 月 8 日
- 2、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7 人。
- 3、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50,175 股。
- 4、归属价格：28.42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可归属数量（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7 人）		100,350	50,175	50%

注：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经调整后的数量。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归属的首次授予 37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 7 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筹措，由公司统一代缴。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七、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将在考核年度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50,175 股，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增加 50,175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7 名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

九、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并已满足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为 7 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 50,175 股并办理相关的归属登记手续。

十、律师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系依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前述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二日